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1575

聯絡人: 杜宜家

電 話:(04)37061227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83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48372A00 ATTCH1.odt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 及教支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,請貴府(局) 惠予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 師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為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,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 支人員之專業知能,以提升111學年度第2學期選習臺灣手 語學生之學習效果,爰辦理本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 援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:

- (一)參加對象: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,111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 參加。
- (二)研習時間:111年12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上午為臺灣手語第2冊教學內容、下午為臺灣手語第6冊教學內容。





- (三)研習地點:採線上視訊進行。完成報名者,於研習前3日 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。
- (四)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方式,請於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,https://reurl.cc/D3W6gO。
- (五)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,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 登記;全程參與研習者,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(六)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「109-112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、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 施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三、請貴府(局)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府(局)轄管之學校中已 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,並請該參與研 習教師之服務學校協助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電2882

電2882/19/67文 交2882/49/67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